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 年 4 月 8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一、重要提示

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本集合计划是由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326 号文，准予变更。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终止。

本集合计划将从 2025 年 4 月 2 日起进入清算流程，由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集合计划情况

1、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
产品主代码	A 类份额 970142；C 类份额 970143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3 年

2、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趋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整体仓位及债券与现金管理工具的结构比例，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债券，力争获取优化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债券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各类属债券收益率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债券类属之间进行优化配置，并通过研究同期限利率债和信用债、或跨市场品种的利差及变化趋势，制定并动态调整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2）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投资受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集合计划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可以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求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集合计划将实施正回购并将所融入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5）利率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对国内外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对利率曲线变化和债券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流动性和风险，选择合适的利率债仓位比例及期限结构。并结合市场情绪和利率、利差的绝对水平和历史相对水平，辅助统计和数量分析进行定价。

（6）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分析整体信用环境及周期的基础上制定信用债仓位策略及组合久期与期限结构，并采用自下而上投资策略进行债券配置。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研究影响行业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信用债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级别信用债券所占投资比例。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结合债券收益和组合流动性及风险控制要求进行配置。本集合计划将及时跟踪标的债券经营情况及市场舆情，结合现场调研，依靠本集合计划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建立信用债券的内部评级，分析信用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价值评估。

本集合计划进行信用债投资时，各评级信用债的配置比例参照下表：

信用债债项评级	该评级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比例
AAA	50%-100%
AA+	0%-50%

以上信用评级以债项评级为准，如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 A-1，则参照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参照主体评级。本集合计划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考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债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符合上述规定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

（7）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综合考虑票息收益、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转债绝对

	价格等因素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因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辅助采用估值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后运作日：2025 年 4 月 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5,699,154.15
结算备付金	0.00
存出保证金	14,710.86
资产总计	125,713,86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4,991,333.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369.97
应付托管费	8,864.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67.76
应交税费	104,778.06
其他负债	185,314.32
负债合计	5,399,427.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9,558,559.29
未分配利润	10,755,87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314,43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13,865.01

注：截至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4 月 1 日，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单位净值 1.0987 元，份额总额 104,219,567.69 份；C 类份额单位净值 1.0882 元，份额总额 5,338,991.60 份。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合计为 109,558,559.29 份。

四、清算报表附注

1、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由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 592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2、清算原因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之“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1、本集合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的”。由于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期限届满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因此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予以终止，2025 年 4 月 2 日进入清算程序。

3、清算起始日

本集合计划清算起始日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系本集合计划为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清算报告之目的而编制。基于此目的，本清算报表系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非持续经营基础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的清算期间，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之“四、清算费用”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25,699,154.15 元，其中本金 125,696,455.04 元，应计利息 2,699.11 元。

（2）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4,710.86 元，其中本金 14,709.06 元，应计利息 1.8 元。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06,369.97 元，该款

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和 2025 年 4 月 3 日支付。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8,864.18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和 2025 年 4 月 3 日支付。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767.76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和 2025 年 4 月 3 日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4,991,333.69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支付。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104,778.06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支付 103,052.63 元，剩余 1,725.43 元将于期后支付。

(6)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85,314.32 元。其中，银行间交易费用人民币 13,402.89 元，预提银行间结算费人民币 12,100.00 元，预提汇划费人民币 3,000.00 元，为集合计划清算交易费用，将于期后支付；应付佣金 1,811.43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支付；预提审计费人民币 20,000.00 元，为集合计划清算审计费用，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支付；预提清算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为 125,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支付。托管账户销户结息时，管理人将收回垫付资金，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4、赎回情况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 1,873,213.7 份，其中 863,028.11 份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确认成功，确认应付赎回款共计 947,910.17 元；1,010,185.59 份因不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赎回条件，确认失败，无应付赎回款。确认成功的 947,910.17 元应付赎回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完成支付。

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期，不再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交的各项交易申请，集合计划剩余份额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5、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一、清算收益①	6,980.68

1、存款利息收入（注）	6,980.68
2、赎回费收入	0.00
减：二、清算费用②	0.00
1、银行划款手续费	0.00
2、债券账户维护费	0.00
3、交易手续费	0.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①- ②	6,980.68

注：利息收入暂计提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应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利息收入以实际为准。

6、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4 月 1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120,314,437.03
加：自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7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	6,980.68
申购转入款	0.00
减：赎回、转出款（注）	947,910.17
二、2025 年 4 月 7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119,373,507.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25年4月7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19,373,507.54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25年4月2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产生的相应利息亦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计利息等，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 (2) 《关于〈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s://www.tpyzq.com>）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4 月 8 日